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森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

1、《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编制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监事会审查了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名单，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